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9 年 4 月 14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2274 號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活化教學型態與課程設計，激發學生多元學習動機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依其教育宗旨及核心能力，規劃系列學習活動組成之課程。微學分課程之開課，以全人教育中心之通識課程、系所選修課程及醫學人文課程為原則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之學習活動內容，可包含課堂授課、演講(講座)、參訪(展演)、實作(實驗、實習、競賽)、工作坊(研習、討論)、數位學習(遠距教學、開放課程)及校外志工服務等。
- 四、微學分課程時數以每 2 小時計 0.1 學分，累計 20 小時以上採計 1 學分為原則，1 學分之學習內容中，演講(講座)及參訪(展演)類之學習活動不得逾 6 小時。教學單位得以規劃套裝微學分課程(1 學分)，學生完成規畫案之規定及修足應修時數，即取得套裝微學分課程學分。
- 五、微學分課程規劃案，需以單一主題(課名)規劃二個以上之微課程單元(包含單元名稱、學習活動內容、採認時數等)，每單元規劃系列學習活動提供學生彈性選修。不同微課程單元得有共同適用之學習活動，但學習活動不得重複採認為微課程學分，重複參加之學習活動亦不得重複登錄。
- 六、學生修讀微學分課程，採人工選課方式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由開課單位登錄及列冊管理；開課單位學生參與之學習活動應有完整之紀錄。
- 七、學生於完成各微學分課程規定並修足應修時數後，得向開課單位提出學分登錄申請。經開課單位及負責教師初審及教務處複審無誤後，由開課教師依「Pass/Fail」制度於「學生成績系統」登錄。
- 八、學生修讀微學分課程，通識微學分課程以 2 學分為限，修讀微學分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之總學分數以 4 學分為限；未納入畢業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

學分總數。微學分課程成績，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；學生不得以修讀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期限。

九、微學分課程開課程序：

- (一) 開課教師依本要點第十點擬定「微學分課程規劃書」。
- (二) 「微學分課程規劃書」由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將「微學分課程規劃書」及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，檢送教務處審查。
- (三) 課務組依本要點複審，經教務長核准後開課。

十、「微學分課程規劃書」應含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課程主題及目標。
- (二)實施期間、學習方法與預期成效。
- (三)課程之微課程單元(含系列學習活動)。
- (四)學習活動時數與核給之微學分數。
- (五)學生完成課程之規定。
- (六)學習成效考評方式(標準)。

十一、微學分課程開課教師，應負責課程之規劃、協調、整合及學習活動時數審核等工作，每課程得採計授課時數 9 小時；各參與教師實際到場指導活動者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核計授課時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